

#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114.10.2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大學圖書館功能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，並保障入館讀者資源利用合理與公平性，及維護閱覽秩序，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圖書館轄下管制區域，包含館藏閱覽區、集思軒學習共享區，以及書香町自修室。
- 第三條 本館依公告開放時間開放讀者使用，各區域開放時間由圖書館另行公告。  
依政府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或宣佈應放假、停止上班日，本館亦不開放。
- 第四條 讀者應於本館公告開放時間，持下列本人有效證件入館閱覽：
- 一、本校核發之職員服務證、學生證、校友證。
  - 二、本館核發之借書證件、校外讀者個人閱覽證或館際合作證件等。
  - 三、臨時閱覽證：
    - (一) 無前述校核發或館核發證件之讀者，應憑本人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，附有照片之個人有效證件換取。
    - (二) 持臨時閱覽證入館讀者應妥善保管證件，並於離館時換回個人身分證件，若有遺失或折損，應立即向本館掛失，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200元；未換回之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五條 校外人士得申辦校外讀者個人閱覽證，得持證於館藏閱覽區使用，兩年使用費新臺幣200元，證件工本費新臺幣

200元，首次申辦得免證件工本費，若證件遺失、毀損則需繳交證件工本費重新辦理。

第六條 各類閱覽證件應妥善保管並限本人使用，禁止轉借或交換，嚴禁持他人證件入館，違者依本館讀者行為違規處理要點處理。如有遺失，應立即通知本館掛失，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。

第七條 未滿12歲之校外讀者入館閱覽須由年滿18歲者全程陪同；如有特殊情況得向本館申請，另案辦理。

第八條 圖書館之空間與館藏資源，以提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為優先，館方得視狀況限制其他身分讀者之使用權限；校友及校外人士僅可進入館藏閱覽區，不得使用研討空間、集思軒學習共享區及書香町自修室等。

第九條 館藏陳覽區採開架式管理之館藏，均可自由取閱，閱畢請歸回原位或置於指定位置；採閉架式管理或特殊類型館藏資料，須依本館相關規定申請調閱。

- 一般圖書可供讀者憑證外借使用，未依規定完成借閱手續之圖書，不得攜出館外。
- 參考工具書、學位論文、現期及合訂本期刊、統計資料、教師指定參考書等特殊類型資源，僅限館內閱覽。
- 經本館認定為特藏資料者，由本館闢專室庋藏，並依相關規定限制參閱、重製，其使用要點由圖書館另訂之。

第十條 讀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依相關規定使用館藏，如有違反，應由讀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本館設有臨時置物櫃供讀者暫放不便攜入館之物品，讀者離館前應自行取回，否則將於隔日開館後視同廢棄物予以移置或清理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十二條 讀者離開圖書館管制區域時，若無法正常通過安全系統，且館方對攜出物品有疑慮，得要求說明查看，需予以配

合。非開放時間，讀者不得滯留於館藏閱覽區及各自習空間。

第十三條 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，以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，如有違規或危及館舍、館藏、設備資源或人身安全者，館方得制止或排除之，並依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讀者行為違規處理要點懲處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